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工作計畫辦法。

二、目的：1. 倡導國語文暨鄉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多語文的能力。

2. 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3. 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三、比賽項目、對象、人數及規定時間：

(一)國語文組(每班一人)

1. 演說：四、五年級每班一人，時間限制每人 4-5 分鐘。

2. 朗讀：四、五年級每班一人，時間限制每人 4 分鐘。

3. 作文：四、五年級每班一人，時間限制 90 分鐘。

4. 書法：四、五年級每班一人，時間限制 50 分鐘。

5. 字音字形：四、五年級每班一人，時間限制 10 分鐘。

(二)本土語言組(不限每班一人)

1.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四、五年級自由報名，時間限制每人 2-3 分鐘，演說完畢就情境圖內容及演說內容進行 2 分鐘現場問答，擇優給予加分。

2.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四、五年級自由報名，時間限制每人 2-3 分鐘。

3. 閩南語朗讀：四、五年級自由報名，時間限制每人 4 分鐘。

4. 客家語朗讀：四、五年級自由報名，時間限制每人 4 分鐘。

5. 閩客語字音字形：四、五年級自由報名，時間限制每人 15 分鐘。

(三)英語組分下列二組競賽(每班一人)

一般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且未具【國外組】情形之一者，四、五年級每班一人，演說時間為 3-4 分鐘。

國外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五年級每班符合資格者鼓勵參賽，演說時間為 3-4 分鐘。

(四)五年級同學於四年級榮獲各項第 1 名的同學不受每班 1 名限制，可再報名參加同項目。

四、比賽日期：12 月 11 日到 12 月 22 日，依各組場次順序進行。

五、比賽地點、時間：另行通知。

六、報名：11/13~11/24 進行網路報名作業。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參賽者僅能就各項競賽中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各班每一項目至多報名一人。四年級曾經榮獲各項第一名的同學，可增額參加五年級各該項比賽，不受各班名額限制。四五年級各班導師請於 11 月 24 日(五)前至新版校務系統報名。

七、比賽內容：

(一)國語文組

1. 演說：四年級題目「給自己按個讚」、「十年後的我」、「小學生的煩惱」三題現場抽題，五年級比賽題目於現場抽題。

• 評分標準：語音(聲、韻、調、語調)45%、內容(思想、結構、詞彙)45%、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時間不及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2. 朗讀：四、五年級均朗讀課外語體文一篇，於 8 分鐘前抽題，時間為 4 分鐘，時間到即結束下台，未讀完不扣分。

- 評分標準：語音(發音及聲調)50%、氣勢(句讀、語調、文氣)4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 3. 作文：四、五年級均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題目臨場公布，可帶字典，時間到即收卷。
  - 評分標準：內容思想 50%、結構修辭 40%、書法標點 10%。
- 4. 書法：四、五年級均以傳統毛筆正楷書寫，每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共 50 字。
  - 評分標準：筆勢功力 60%、整潔美觀 40%，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0.5 分，未完成者，每少一字扣 3 分。
- 5. 字音字形：四、五年級均為字詞一百字，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於 15 分鐘完成。
- 6. 硬筆書法：
  - (1) 二~五年級，競賽時間一律以 40 分鐘為限，比賽開始後超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
  - (2) 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請攜帶競賽用筆、墊板入場，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
  - (3) 使用比賽發放之有格用紙，否則視為無效，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
  - (4) 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每格長寬 1.8 公分×1.8 公分。
  - (5) 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繳交作品一張，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
  - (6)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承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

## (二)本土語言組

1.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報完名後給題，時間限制每人 2-3 分鐘，演說完畢就情境圖內容及演說內容進行 2 分鐘現場問答, 擇優給予加分。
2.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報完名後給題。
3. 閩南語朗讀、客家語朗讀：報完名後給題。朗讀課外文體一篇時間為 4 分鐘，時間到即結束下台，未讀完不扣分。
  - 評分標準：語音（發音、聲調）占 45%，聲情（語調、語氣）占 45%、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4. 閩南語字音字形：
  - (1) 四、五年級均為 1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ih.pdf>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5. 客語字音字形：
  - (1) 四、五年級均為 1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以藍或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8 年 2 月 25 日臺灣字第 09800214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主，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fong%20on.pdf>
  -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三)英語組

\*英語演說：四、五年級題目自定。

時間不及3分鐘或超過4分鐘，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 評分標準：語音(聲、韻、調、語調)45%、內容(思想、結構、詞彙)45%、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

八、獎勵：1. 各組競賽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壹張以資鼓勵。

2. **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名次得從缺，改發參賽證明。**

3. 各項目表現優異選手，得經專業指導老師及評審委員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四、五年級優秀選手皆有可能代表學校參加全市多語文競賽)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